

日本大分縣贈賄國小校長遭到懲戒免職

教育部派駐文化秘書（大阪）

林世英 摘譯

• 2008 年 7 月 11 日 日本產經新聞

日本大分縣教育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將涉及教師聘用貪瀆事件中贈賄罪造受起訴的國小校長淺利幾美被告處予懲戒免職。

淺利被告係於 2008 年 7 月 5 日因為贈賄罪遭到起訴。7 月 9 日，淺利被告向前往面會之大分縣佐伯市教育委員會武田隆博教育長及大分縣教育委員會幹部承認起訴事實。佐伯市教育委員會乃於 7 月 10 日發出「請處予嚴正處分」內容公函提報大分縣教委會。

依據起訴書內容，淺利被告係於 2007 年自己長男及長女參加教師甄試之際，以現金及（百貨公司）商品券等共計日幣 400 萬円等作為謝禮向大分縣教育委員會義務教育課參事江藤勝由嫌疑人（以收賄嫌疑再逮捕）行賄關說合格聘用。